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铜人社通〔2019〕18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龙开发区、铜仁高新区组织人事部，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34号），现转发给你们，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务必加强本位意识、为民意识、服务意识，强化职责履行和沟通协作，优化经办流程和服务程序，将本项工作作为工伤保险参保护面的重要措施和当前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统筹调度，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申报

缴费、认定鉴定、待遇赔付等服务，切实维护广大参保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34号）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25日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 35 份